



國立台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,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

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4+1)相關說明

- **目的**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標。
- **對象**：本校相關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4學期者
- **條件**：滿足以下三者之一
 - A.前1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20%
 - B.至少三學期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
 - C.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
- **申請時間**：第5學期(3年級第1學期)及第7學期(4年級第1學期)開學前一週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**應備文件**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應註明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名次）、以及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或專業發展潛力之書面資料。
- **取得身分**：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「**預研究生**」資格。

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4+1)相關說明

- **研究生資格**：於第8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並報到者。
- **修課方式**：取得資格後可直接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不受修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- **抵免學分**：大學期間選修碩班課程成績70分以上者得依辦法申請抵免碩班學分。但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**縮短修業年限**：碩班學生已於學士班期間修足16學分以上者，得在入學後第1學期起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在第2學期即可申請論文學位口試。
- 相關文件及辦法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歡迎大三大四學生申請。